

徐少萍 馬文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蕭委員美琴：（17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蔡委員其昌等 12 人提案，有鑑於現今台灣擁有最大土地面積五萬多公頃之單位，乃為經濟部所管轄之國營事業—台糖公司。而經濟部對於農地之管理模式，卻仍秉持「最高獲利、企業經營」之扭曲態度，無視於目前台灣正面臨自由化後對於農業所帶來之巨大衝擊，不僅地租逐年漲幅失控、無法引領農業升級轉型、兼顧敏感性農業發展及農民權益，更無法帶來產業創新之營運模式。為讓農業競爭力向上提升，以全新、進取之農業策略與思維，故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單位，將台糖公司之主管機關自經濟部移至農業部，並積極擬定政策，將過去被動型農業保護模式，調整為進攻型之全新農業，以提高農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蕭美琴、蔡其昌等 12 人，有鑑於現今台灣擁有最大土地面積五萬多公頃（50,617）之單位，乃為經濟部所管轄之國營事業—台糖公司。而經濟部對於農地之管理模式，卻仍秉持「最高獲利、企業經營」之扭曲態度，無視於目前台灣正面臨自由化後對於農業所帶來之巨大衝擊，不僅地租逐年漲幅失控、無法引領農業升級轉型、兼顧敏感性農業發展及農民權益，更無法帶來產業創新之營運模式。為讓農業競爭力向上提升，以全新、進取之農業策略與思維，故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單位，將台糖公司之主管機關自經濟部移至農業部，並積極擬定政策，將過去被動型農業保護模式，調整為進攻型之全新農業，以提高農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現今台灣擁有最大土地面積五萬多公頃（50,617）之單位，乃為經濟部所管轄之國營事業—台糖公司。而經濟部對於農地之管理模式，卻仍秉持「最高獲利、企業經營」之扭曲態度，無視於目前台灣正面臨自由化後對於農業所帶來之巨大衝擊，不僅地租逐年漲幅失控、無法引領農業升級轉型、兼顧敏感性農業發展及農民權益，更無法帶來產業創新之營運模式。

二、此外，馬總統於 2008 年競選總統時，曾於競選農業政策中提出：「設立農、林、漁、牧之『農業部』，在中央農業機關內成立『農業規劃發展局』，將台糖公司轉交由農政機關主管，以有效運用台糖土地。」時任農委會主委陳武雄亦曾於受訪時表示：「經濟部可將土地交由農委會管理，台糖目前有些農地目前依然保存很好，尤其雲嘉南地區還是很完整的土地。台糖的農地有四萬甲的廣闊，要好好保留，利用四成去開發，土地開發可，但要有系統的規劃，區域性的規劃，哪裡能開發，哪裡不能開發。至於跟農業配合，我個人看法是未來要成立農業專

區……。」顯見當時馬政府的政策是欲將台糖公司轉由農委會統一管轄，而如今卻政策大跳票！

三、為讓農業競爭力向上提升，以全新、進取之農業策略與思維，故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單位，將台糖公司納入農業部之監管，並成立農村規劃發展局，將過去防守型之農業保護政策，調整為進攻型之全新農業，以提高農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 蔡其昌

連署人：蔡煌瑯 黃偉哲 邱志偉 何欣純 高志鵬

蘇震清 李昆澤 邱議瑩 陳唐山 賴振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17時21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葉委員宜津、田委員秋堇、李委員昆澤等14人，有鑑於文化部設置之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」與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」為網羅專業音樂人士與政府合作、深入連結流行音樂產業鏈，進而使本土音樂市場跨出地域限制，展望國際與世界接軌。然而，現行南北兩處流行音樂中心之資源規劃，多數聚焦主流流行音樂之發展，未見扶植在地客家音樂及其他族群、非主流音樂之範疇。爰此，提請文化部應將客家音樂、族群與非主流之音樂，納入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」與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」實施計畫，以完整台灣音樂產業之發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吳宜臻、葉宜津、田秋堇、李昆澤等14人，有鑑於文化部設置之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」與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」為網羅專業音樂人士與政府合作、深入連結流行音樂產業鏈，進而使本土音樂市場跨出地域限制，展望國際與世界接軌。然而，現行南北兩處流行音樂中心之資源規劃，多數聚焦主流流行音樂之發展，未見扶植在地客家音樂及其他族群、非主流音樂之範疇。爰此，提請文化部應將客家音樂、族群與非主流之音樂，納入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」與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」實施計畫，以完整台灣音樂產業之發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吳宜臻 葉宜津 田秋堇 李昆澤

連署人：姚文智 管碧玲 劉權豪 尤美女 李俊俤

陳其邁 呂學樟 段宜康 高志鵬 邱議瑩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7時22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邱委員志偉等12人，鑒於國道十號東西向無直接銜接國道一號北上的匝道，車輛需行駛市區道路，使得原本中山高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問題日趨嚴重，已影響國道一號與國道十號的服務品質。為解決國道十號北上銜接國